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6]041号

当事人：北京林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1号楼2010室

法定代表人：林虎

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28日，当事人委托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报进口三票涉案货物，申报品名为“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申报税号为30067000.00。经查，进口货物税号应为3304.9900，共计漏缴税款人民币2737856.82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64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